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三十余年心结一朝化解 病榻之上等到案款结清

这天阳光正好,82岁的老钱躺在医院病床上看着窗外,手机响了一声,是到账3万元的通知。老钱愣了片刻,眼眶红了。他嘴唇微颤,对陪护的老伴儿说:“这是法院给我送来的救命钱。”

老伴知道,老钱说的“救命”,不全是治病的钱——儿女们早把医疗费备下了,这笔钱治的是老钱的心病。

事情要从1994年说起。那时老钱经营着一家耐火材料厂,经人介绍承接了外地某建设项目中一部分保温耐火工程。活是老钱带着工人实打实干出来的,甲方曾提出质量问题,老钱带着工人全部返工整改到位,可整个项目被层层转包,那笔工程款像石沉大海,没了下文。这些年,老钱没少往项目地跑,一趟一趟地催,一趟一趟地要。但由于项目牵扯的环节太多,始终没人认这笔账。

后来,耐火材料厂跟不上形势,老钱也从厂长的位置上退下来。老钱儿女很孝顺,老钱看病养老不愁。可这笔钱的事,他始终放不下。不是缺这点钱过日子,是觉得冤枉——他带着工人们辛辛苦苦干的活,凭什么就没人认?越到晚年,这根刺扎得越深。80岁那年,老钱的身体出了问题,躺在病床上的他一直跟儿女念叨那笔账,“我不是非要那笔钱,我是要个说法。”老钱咨询了很多律师,无一例外都劝他“证据不足肯定败诉,别浪费时间和精力了”。2025年,老钱抱着一线希望回到故乡,来到了宜兴市人民法院周铁人民法庭。

梳理完案情,周铁法庭庭长吴畏发现,能证明工程量和工程事实的合同与结算单只有某个项目负责人胡某的签字,算算时间,胡某早已退休,实际转包的公司也早已注销。如果按常规程序驳回起诉,于法有据。可吴畏想,一个82岁的老人,在生命倒计时里等来的,难道就只能是一纸驳回?吴畏没有急着下结论。第一次开庭后,面对证据链的严重缺口,他详细研判了案卷材料,决定从签字人胡某身上突破。千方百计联系上胡某,胡某果然还记得老钱的工程,但他说真正的转包方是万某名下的某工程公司,自己当年只是挂靠在万某公司的项目经理,而且听说万某退休以后就定居境外了。

虽然有了真正的被告的线索,可要找到人谈何容易。常规的司法送达,走外交途径或者邮寄,时间太长,还不一定成功。吴畏从工商档案里泛黄的登记材料一页页翻起,又到当地走访与该建设项目有过交集的老职工。历经五个多月,吴畏终于联系上了最关键的责任人万某。对方一开始很抵触,觉得事情过去30多年,跟自己没关系了。吴畏向他解释:“公司注销了,你作为实际控制人,涉及债务的纠纷,有责任出来面对。”就这样,已经“失联”的被告重新进入诉讼程序。人找到了,可证据还是缺。为了让胡某出庭做证,吴畏一次次打电话、一趟趟登门做工作。胡某的证言,补上了证据链最关键的一环。

案件再次开庭,万某的代理律师提出了诉讼时效抗辩。吴畏当庭向被告律师展示老钱30多年来往返项目地催要的车票材料。一张张泛黄的老车票,不知道承载了老钱多少的风霜辛劳。彼时,老钱刚做完一次大手术,比初次见面瘦了许多。他说,如果有需要,还可以找证人证明他这些年一直在催要工程款。

吴畏严肃地向律师释明,诉讼时效的审查标准从宽,这项规定主要是为了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而不应当被滥用于规避责任。万某的代理律师无可辩驳,只得如实承认自己难以说服万某。

吴畏再次联系万某,在释明法律问题之外,又把老钱这30多年的经历、把老人病床上的心事,一点一点讲给对方听。第一次,对方不理。第二次,对方说“证据不足,我不认”……在吴畏的不懈努力下,万某开始犹豫。吴畏又跟他讲诚信,讲做人的本分,讲人到晚年内心的遗憾与和解。几十通电话,上百条微信消息,从夏天聊到了来年春天。对方的态度慢慢变了——“让我考虑一下”,终于变成“法官,我听您的,我愿意出这笔钱”。

最终,双方通过线上调解平台达成了协议。被告同意支付一笔款项并即时履行。那天,老钱盯着手机上的到账通知看了许久……

前不久的一个周末,老钱特地从医院“请假”来到周铁法庭,将一面锦旗送到吴畏手中。“老钱,怎么还麻烦你跑这一趟?”吴畏说。老钱紧紧地握着吴畏的手,说:“吴法官,比起你为我这个案子经历的麻烦,我这点麻烦又算得了什么呢?”吴畏温暖地笑着说:“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以后也会继续这么做……”

葛桑桑 姜立东

洪泽法院开展物业服务提质增效专题培训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物业服务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近日,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联合区住建局、高良涧街道办事处,面向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服务提质增效专题培训,以法治赋能基层物业治理提质升级。

洪泽区法院开发区法庭法官陈一鸣以《履行服务义务,共建和谐社区——物业服务高频纠纷指引》为题授课,结合辖区近三年物业服务纠纷审判实践,系统梳理物业行业高频涉诉问题。依托洪泽法院示范性生效判决,从现状警示、核心症结、司法指引三个维度剖析矛盾根源,围绕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日常服务履职、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物业费收缴四大争议焦点厘清权责边界,帮助物业从业人员认清日常运营中潜在的法律风险,明晰履职缺位对应的法律后果。

陈一鸣表示,物业服务事关群众居住幸福感与基层治理稳定。各物业企业要转变服务理念、压实责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与物业服务合同履职;做好服务留痕、完善工作台账,实现服务有标准、履职有痕迹、维权有依据。同时建议建立物业服务动态评分机制,依托群众评价、考核督导倒逼服务提质,从源头减少物业纠纷。

培训现场,高良涧街道小区治理服务中心负责人于金亮针对电动车违规上楼、公共绿地私垦种菜、公共区域乱堆杂物及部分物业履职敷衍、诉求处置不及时等短板明确整治要求,督促物业压实主体责任,常态化巡查,主动整治隐患,精细化开展管理,维护良好人居环境。

洪泽区住建局物管科科长刘超评价,此次法治培训针对性和实操性强,有效破解物业日常管理中的法律盲区与难题。结合行业监管情况,他指出,注重规范管理、证据留存的物业企业,在物业费追缴中更具主动权;履职不规范、资料保管缺失的企业,往往维权被动、纠纷多发。他要求各物业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做实履职细节,从源头降低涉诉风险。

此次府院街联动培训依托示范判决为批量化解物业类案夯实司法基础,压实小区治理整改责任。下一步,三方将持续健全多元共治联动机制,坚持“源头治理+规范履职、示范引领+批量化解”双向发力,以司法裁判指引行业规范,以行政监管倒逼服务提升,以基层整治破解民生难题,推动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化、法治化发展,高效化解物业纠纷,打造和谐有序、共建共享的宜居社区。 **邓秀文**

虚标“3.8万+”销量诱客下单 兴化法院判商家退款并赔付

网购挑东西,不少人先看销量——销量越高越放心。可你万万想不到,那串亮眼的“已拼3.8万+”,可能是商家在后台随手改出来的数字。

2024年4月,陆先生想给家里添个书柜,在拼多多刷到“柏某鑫家纺家居旗舰店”的一款实木书柜,页面上“已拼单3.8万+”字样格外醒目。几万单的销量总能说明东西靠谱吧?!他没多犹豫就下了单。

收货后他越想越不对劲:这家店其他商品销量平平,唯独这款书柜一骑绝尘,和店铺整体经营状况完全对不上。他向商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名举报。后台数据查实:所谓“3.8万+拼单”并非真实交易,而是商家自行修改的数据,为的是造出“爆款热销”假象,利用从众心理诱导下单。2025年6月,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其虚假标注销量、诱导好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拿着处罚决定书,陆先生将经营该店铺的乐某美家具有限公司诉至兴化市法院,要求退还货款并赔偿500元。

兴化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经营者提供商品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亦明确禁止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欺骗误导消费者。本案被告并无对应真实交易,却故意修改后台数据,标注虚假的“3.8万+”拼单量,足以使消费者对商品真实销售状况产生错误认识并据此下单,已构成欺诈,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赔偿数额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欺诈应“退一赔三”,增加赔偿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本案货款765.2元,三倍应为2295.6元,而陆先生只主张500元,低于法定标准,属对自身民事权利的自主处分,法院予以支持。最终判决商家退还货款765.2元并支付赔偿款500元,陆先生退还涉案书柜。

法官表示,一起标的额不足千元的小案,讲透的是一个大道理:销量数据是商品信息的一部分,后台改一改、刷单一冲,看似只是“美化页面”,实则是虚构交易、误导消费的虚假宣传——行政上要吃罚单,民事上要“退一赔三”,靠造假换来的流量终究要用真金白银偿还。对消费者而言,维权靠的不是嗓门大,而是证据扎实,遇到这类情况,先把商品页面、销量数据、订单信息截图留存,再向平台投诉、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协商不成的勇敢起诉,陆先生能赢靠的就是这条证据链;对商家而言,诚信不是挂在墙上的口号,而是成本最低的经营策略,守法经营、诚信待客,看着慢,其实最稳。

一个小书柜、765.2元货款、500元赔偿,数字都不大,连着的是千千万万消费者点下“立即购买”时的那份信任。让虚假的“爆款”付出代价,让真实的诚信得到回报——这才是这起小案真正的大道理。 **龚 艳**

清江浦法院:法庭开放请进来 普法宣传走出去

近日,淮安市清江浦区法院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以“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进行普法——邀请法律事务专业大学生旁听庭审,在实景课堂中感受司法公正;走进淮安市清河实验小学,为小学生送上法治安全讲座。

“法院开放日”活动中,清江浦区法院邀请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法文学院2025级法律事务专业115名学生旁听一起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件公开庭审,沉浸式体验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各环节有序推进。本次庭审中,公诉方提出三名证人出庭作证,接受控辩双方询问。同学们直观看到证人当庭陈述、控辩双方询问的完整过程,真切体会证人出庭对于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意义。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履职过错、事故因果关系、责任划分、调解谅解等量刑情节充分展开辩论。全体同学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认真观摩庭审流程。

参与旁听的学生感触颇深:“课本上的刑法、刑诉法条文是静态的,今天的庭审把实体定罪量刑和程序质证规则完整地展现在我们眼前,让我们切实感受到司法实践的复杂性。”

为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与自我保护能力,清河新区人民法庭副庭长周凡人走进淮安市清河实验小学,为该校全体六年级学生带来一堂“法治安全伴成长”普法讲座。

周凡人聚焦校园生活、网络安全、交通出行以案释法,介绍校园欺凌的界定及相应法律后果,引导学生友善待人、敬畏法律;拆解游戏皮肤诈骗等未成年人易遭遇的网络圈套,提醒大家保护个人及家庭隐私;围绕出行安全,讲解遵守交通规则、不搭乘陌生人车辆、及时告知家长行踪等注意事项,教育学生遇到危险时懂得主动向家长、老师、警察寻求帮助。

整场讲座气氛活跃,同学们聚精会神、踊跃参与,在轻松的氛围中掌握了实用的安全技能。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将法治知识转化为孩子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安全常识,把法治安全的种子播撒进童心,为建设平安和谐校园、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了法治屏障。 **清法宣**

靖江法院:以司法之力守护“夕阳红”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深,老年群体在养老保障、亲情维系、财产安全等方面面临不少新的难题,对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靖江市法院将老年人权益保障摆在审判执行突出位置,积极回应老龄社会司法需求。

近日,靖江市法院从审判实践中梳理发布五起涉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明纪,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老年人权益保障,合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以司法之力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养、情有所依、财有所护、心有所安。

伴随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深,老年群体在养老保障、亲情维系、财产安全、劳动权益等方面的现实矛盾愈发突出,司法需求也日益多元。从靖江法院审判实践来看,近年来涉老纠纷呈现出三个趋势特征:一是纠纷类型从“物质养老”向“精神养老”延伸,涉及精神需求的新类型纠纷增多;二是诈骗手段从“简单粗暴”向“精准定制”升级,迷惑性更强、危害性更大;三是解纷模式从“一判了之”向“多元共治”转变。

面对新形势新需求,靖江市法院在审理执行涉老案件过程中,坚持刚柔并济、法理情相融的裁判理念,在家事纠纷领域,坚持以老人意愿为核心,结合实际情况,破解“以老养老”现实困局;针对隔代探望纠纷,在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兼顾立法本意和伦理人情,保障失独老人隔代探望权;在涉老财产安全保护上,坚持全链条打击,守护好老年人“钱袋子”;针对涉老执行案件,坚持快立快执,将胜诉权益兑现到位,以司法之力守护“夕阳红”。

然而,老年人权益保护绝非司法机关的独角戏,需要凝聚家庭、社会、司法多方协同治理合力。家庭子女应该传承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切实履行赡养扶助义务,不仅保障老年人物质生活,更要关注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常提醒、多陪伴,帮助老年人守好“养老钱”;老年群体自身应加强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遇到“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保持清醒理性,第一时间核实真伪,切勿轻易转账,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理性维权;人民法院应持续发挥典型案例的教化指引作用,常态化开展涉老普法宣传,同时联动社区、民政、公安等单位,补齐社会化养老、涉老风险预警治理短板,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老年人权益保护网络,让每一位老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吴 笛 栾艺伟 黄佳朵

姑苏法院:非独家房源买方有权择优购房,不构成“跳单”

张先生想购买一处房屋,在某房产服务部的带领下看房后,双方签订看房确认书,约定该房产服务部为张先生提供买卖居间服务,房屋成交后张先生需支付成交价1%的中介信息服务费;如果张先生直接或间接与房主私下成交,须支付双倍的服务佣金。

后该房产服务部与张先生通过微信继续沟通房屋相关事宜,但由于报价较高,张先生告知对方自己不想买了。之后张先生通过其他途径购得该房屋,该房产服务部认为张先生跳单违约,遂诉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张先生支付双倍中介服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四条规定: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述规定,认定委托人是否构成“跳单”,需要重点考察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是否又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直接与相对人订立合同。

此案中,首先,案涉房源信息具有公开性,非某房产服务部独有,张先生有权选择更低报价促成交易。虽然案涉看房确认书中有禁止“跳单”条款的约定,然而在某房产服务部非独家代理的情况下,该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了购房人作为消费者选择其他中介公司提供居间服务的权利,应属无效约定。

其次,某房产服务部虽然向张先生提供了房源信息、带看房屋及初步价格磋商服务,但未举证证明其与房屋出卖方就交易条件进行过实质性沟通,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张先生披露了出卖方联系方式或促成双方直接协商。某房产服务部自始至终以“中间人”身份单方面报价,未引入出卖方参与磋商,亦未协助办理贷款、过户等后续交易环节,其服务内容仅限于信息提供及初步接洽,未深度介入交易核心流程。

再次,张先生因为某房产服务部报价过高而拒绝其继续提供服务,后续因有更合理的报价而选择继续购买案涉房屋,此为买方的合理选择。

综合案件情况,某房产服务部提供的服务并不足以促成该笔房屋买卖交易或达到符合交易的程度,张先生有权选择其他途径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其行为不构成“跳单”,某房产服务部无权主张张先生支付中介费用。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某房产服务部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某房产服务部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房屋买卖中,当卖方将同一房屋通过多个中介公司挂牌出售时,买方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获得相同房源信息的,买方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其行为并没有利用先前与之签约中介公司的房源信息,故不构成违约。 **孙丽丽 闫高阳**

30余克金首饰被孩子送人,还能要回来吗?

同学之间互赠礼物,本是纯真情谊的表达,可如果孩子送出的是家中价值上万元的黄金首饰,这份“礼物”还能算数吗?近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妥善化解了一起因未成年人赠与金首饰引发的纠纷。

“不翼而飞”的金首饰

小雅和小海是初中同学,二人关系十分要好。2026年初,小雅在未告知家人的情况下,将母亲的耳环、项链、戒指等金首饰(合计30余克)擅自取出,赠与小海,小海随即到姜堰某金店将金首饰全部变卖。

小雅的母亲发现金首饰不见后,多方查找,最终找到小海的父母并要求返还。双方协商未果,小雅的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小海及其父母按当前金价赔偿3万余元。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姜堰法院将案件委托给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员释法明理,结合当前金价、双方过错程度等,小海父母一次性赔偿小雅父母两万元,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这份“赠与”为何无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赠与合同超出其年龄、智力适应范围,未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的,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30余克黄金首饰价值数万元,属于家庭贵重财产,对该批金首饰的处置属于家庭内部的重大决定。小雅不是该批金首饰的所有权人,其赠与行为也不是她这个年龄有权决定的。事后,小雅的父母要求返还或折价赔偿,即小雅的法定代理人明确拒绝追认。所以,小雅将黄金首饰赠与小海的行为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小雅将黄金首饰赠与小海的行为无效,则小海负有返还该批黄金首饰的义务。鉴于该批首饰已被变卖无法返还,则应当折价补偿。小雅的父母提交了案涉首饰的购买凭证明确了克重,有权要求小海按照金首饰的市场价格或者以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价格为基准折价补偿。同时,结合小雅父母对重要财产的保管责任等情况,根据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最终,调解方案确定折价赔偿20000元。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案中,小海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收到金首饰后加以变卖,造成小雅父母财产损失,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承担责任。本案中小海的父母未能提交尽到监护责任的相关证据,故不存在减轻责任的情形。如果小海有财产,则从其本人的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赠与有价,责任无价。一纸调解,定的是纷争,明的是规则。这一纸调解,亦是一堂法治课:成长从来不是随心所欲。未成年人处置贵重财产“说了不算”,不是对孩子们的约束,而是教会孩子们懂得边界,学会负责。这是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也是对家庭财产安全和社会交易秩序的维护。 **姜法轩**

合同披上“马甲”暗藏玄机
法院提醒:世上没有“稳赚不赔”的约定

小丽经营着一家产后修复健康管理中心,员工小美与其私交甚好,两人日常以朋友相处。为了扩大门店的经营规模,小丽邀请小美出资5万元入伙,双方达成书面的合伙人股协议。合同约定,小美只投资入股,按比例享受分红,但不参与实际的经营管理。且小丽承诺无论盈亏,只要合同期满,若小美未能收回投资本金,小丽都会无条件补齐小美所出的投资金。小美觉得这样的投资稳赚不赔,欣然答应。一年多后,小美因为个人原因提出离职,要求退股拿回本金。小丽与其签署退股协议同意退款后,越想越后悔,双方原本签的就是合伙协议,本就存在盈亏风险,现在门店经营效果不佳,便不想退回投资金。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小美一纸诉状将小丽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全部投资款。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结合双方签订的协议、聊天记录、退股凭证等证据,穿透合同的表面约定,精准剖析双方的实质法律关系,最终认定本案属于典型的“名股实债”,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民间借贷关系而非合伙投资关系,判令小丽返还这笔投资款形式的借款。

从协议约定来看,双方签订的所谓合伙协议仅约定了原告投资和利润分红,原告小美不参与实际的经营管理,且约定了合同期满补齐未收回本金的保底性质条款,即原告无须承担投资亏本的风险。法律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而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中合伙协议所确认的法律关系并不符合合伙关系“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法律特征,实质构成民间借贷关系。被告小丽也签署协议同意退款,因此理应返还这笔投资款形式的借款。

法官提醒,“名股实债”的合同约定在实践中并不少见,尤其多发于朋友、熟人间的合作,因为双方关系好,协议写得模糊,或者是想尽快拉到投资,以“保本”方式吸引,一旦发生纠纷很难说清。

真正的投资、合伙都是伴随着风险的行为,以“稳赚不赔”“零风险”为卖点的投资合伙合同,当然有可能出现相对方主张项目亏本,不仅不按约定分红,更不会补偿本金的情形,甚至还可能遇上集资诈骗,对方收款后就再也联系不上。因此,在投资项目、合伙做生意之前,应当谨慎考察再作决定。实践中,还有人故意将借款合同包装为投资协议、合伙合同,企图通过这种方式规避法律为借贷设置的各种限制。

投资入股意味着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经营亏本时投资金当然可能亏损,借贷关系则是有借有还,到期还本付息。两种法律关系的后果截然不同,在合作前应当明确双方间的真实法律意图。如果本意是合伙,则应明确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关系性质,明确投资比例、合伙期限、事务执行、风险分担、收益分配、退伙等关键内容。为图一时方便,更快拉到投资,写成固定收益、分红保本,若发生纠纷,反而得不偿失。如果本意是借款,应写明借款本金、利息计算、借款期限等内容,避免用“入股”“分红”“合伙”等表述来包装真实的借贷关系,以免经营失败,被要求作为合伙人共担亏损。

不论是投资做生意还是借款都存在一定风险,在发生纠纷后,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合同条款约定、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都是法院认定双方真实法律关系的重要依据。因此,在双方往来的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证据留存,即使日后发生纠纷也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陈俊涛 庄旻烨

东台:送法进校园 平安伴成长

近日,东台市法院头灶法庭干警走进头灶镇小学,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国防教育+法治教育”的法治宣传活动,为校园安全筑牢法治屏障。

“如果有人索要同学们的身份证号,我们该怎么做?”“在网上看到新型军事装备的图片,可以随手转发吗?”活动现场,法庭干警利用大课间休息时间,通过“互动提问+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师生们抛出一个个紧贴日常、引人深思的问题。法庭干警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及维护国家军事秘密的重要性,引导学生从身边小事做起,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思想意识,提高依法自护能力。

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竞相举手发言,在轻松欢快的互动中,国防观念与法治种子在少年心中悄然萌发。头灶法庭将继续拓展“送法进校园”的形式与内涵,结合多样化场景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不断创新法治教育载体,以法之名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为构建平安法治校园贡献力量。

崔明萍 邢轲庆

工伤保险待遇差额的司法认定规则与实践路径
——以江苏省司法实践为分析视角

工伤保险待遇差额纠纷是劳动争议审判中的高频类型,核心争议集中于缴费基数认定、责任主体范围、救济程序衔接三个维度,但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认定标准不统一、程序衔接不清晰等问题。本文梳理工伤保险待遇差额的现实样态与认定分歧,阐释三类法定认定路径的适用边界与裁判逻辑,提出标准化的司法认定步骤,为统一裁判尺度、妥善化解劳资纠纷提供参考。

一、工伤保险待遇差额纠纷的现实样态与认定分歧

工伤保险待遇差额,是指工伤职工依法应当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与实际从工伤保险基金及用人单位获得的待遇之间的差值。该类纠纷源于工伤保险缴费与实际工资脱节、用工形态多样化、社保基金支付范围限定等多重因素,在实践中呈现类型化特征,同时伴随司法认定的观点分歧。

现实差异的主要类型:第一,未足额缴费差额。用人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未按照职工实际工资申报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以统筹地区最低缴费基数参保,导致工伤保险基金核发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津贴等,与按职工实际工资计算的法定标准产生差额。该类差额的本质是用人单位违反足额缴费义务产生的待遇减损。第二,未参保、断缴差额。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参保后中断缴费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相关待遇,法定工伤保险待遇均由用人单位承担,形成零基金赔付的全额差额。该类差额不存在基金先行支付环节,用人单位直接承担全部赔付责任。第三,基金不予支付差额。因特定情形导致工伤保险基金对部分费用不予支付,形成待遇差额。一是用人单位未在法定时限内申报工伤,导致事故发生后30日内的医疗费用无法从基金列支;二是工伤职工未经批准自行转院、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社保经办机构对相关医疗费用不予报销。第四,特殊用工差额。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等特殊用工形态中,因缴费主体、缴费基数、责任主体界定模糊,引发待遇差额争议。

二、工伤保险待遇差额的法定认定路径

结合江苏省工伤保险制度的执行口径与裁判共识,工伤保险待遇差额的司法认定形成三类相对成熟的法定路径,分别对应不同的用工违法形态与争议场景,具有清晰的适用边界与裁判逻辑。

(一)未足额缴费的差额补足

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强制性法定义务,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降低缴费基数的行为本身具有违法性,由此造成职工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损失,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伤保险待遇差额补足需满足两项前提:一是职工实际工资显著高于社保缴费基数,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实际工资水平;二是社保机构已按缴费基数核发相应待遇,且无法通过补缴等行政程序补发历史待遇差额。在上述情形下,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补足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待遇差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质上是用人单位违法缴费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既符合社会保险法的足额缴费原则,也填补了行政救济无法覆盖的损失空白。

(二)未参保与断缴的全额赔付

用人单位完全未履行参保义务,或者参保后中断缴费期间发生工伤,劳动者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任何赔付,全部待遇差额均由用人单位承担。按照江苏省的执行规则,应当参保未参保、中断缴费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需按照法定的项目和标准全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后续补缴工伤保险费及滞纳金的,仅对补缴后新发生的工伤待遇产生基金支付效力,不能追溯抵扣补缴前已发生的工伤待遇,用人单位仍需全额承担补缴前的工伤待遇差额。通过加重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倒逼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从源头上保障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三、工伤保险待遇差额的规范认定步骤

结合裁判规则与司法实践逻辑,工伤保险待遇差额案件的审理应当遵循“固定基础事实—核定工资基数—逐项核算差额—界定责任主体—审慎处理抵扣”的标准化步骤,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段永亮**